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擔任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一切彼或彼等認為需要之行動，致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342,550,000 (99.96%)	150,000 (0.04%)	342,700,000
批准清洗豁免。	450,990,000 (99.97%)	150,000 (0.03%)	451,14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Summerview、龐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69.17%權益，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就其於本公司股本69.17%權益之投票權（相當於2,766,810,000股股份），故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Summerview、龐先生及張先生並無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233,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兩名股東親身投票，另兩名股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維新、張士昆、龐盧淑燕及劉偉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孔繁偉及賴顯榮。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